

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
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年2月22日，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22]68号）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未提出终止股票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9日起复牌，进入摘牌整理期，摘牌整理期共十个交易日，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，并于2022年3月23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鸿兴”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，证券代码“835611”。

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，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。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相关规定执行。

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挂牌公司 联系人：康健梅

联系电话：0599-8225588、13850990169

（二）主办券商 联系人：徐春波

联系电话：010-66216512

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9日